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視覺文化研究所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獲得學位採認準則

民國112年6月16日經111學年度第八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2月23日經112學年度第六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4年3月28日經113學年度第六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準則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應行注意事項」訂定。
- 二、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係指學生於學位論文考試前，將在校期間已公開發表或已接受刊登在期刊、研討會之學術論文、專書、專書篇章或專利等（以下合稱著作），以部分或全部根據研究主軸彙編成為其學位論文。
- 三、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獲得學位採認規定：
  - (一) 視覺文化研究領域之原創性研究論文：至少三篇。
  - (二) 收錄年限：在校期間。
  - (三) 論文應為具匿名審稿制度之期刊或專書論文，其中至少有一篇須為A&HCI或SSCI之論文，或THCI、TSSCI收錄之2級以上期刊論文。
  - (四) 學生應為每篇論文之第一作者。
  - (五) 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應包含一篇緒論，至少中文3000字以上或英文1500字以上。
- 四、學生學位論文均應先與其指導教授討論及取得共識，並填寫「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位論文發表形式確認書」。  
學生學位論文若包含著作彙編，學生須於學位論文考試前填寫「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資訊及彙編學術著作之共同作者貢獻聲明書」，且應於論文適當處詳實揭露彙編著作資訊，交予學位考試委員評審。  
學生學位論文若包含已投稿但尚未被接受之著作，應填寫「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位論文使用投稿中學術著作聲明書」。若於離校手續完成前，取得著作接受通知，可調整為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  
本點需填寫之附表應納入學位論文中，並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
- 五、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應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規定，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告知考試委員，俾利委員判斷比對結果之影響。  
學位考試結束後，如有修改論文內容者，應將定稿版之論文內容，再次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送指導教授確認。  
通過學位考試之學生，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規定，填具「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連同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電子檔，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
- 六、論文考試舉行時，學生應熟稔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的全部內容，並進行報告；不得以部分內容非屬己身執行或負責為由，規避回應。
- 七、學位考試委員對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應審定該學生於彙集之學術著作中是否具備相當程度之貢獻、創新性與獨立研究能力，並符合本校及學術領域普遍接受之水準。
- 八、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九、本準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